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5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珮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836號、第15591號、第16434號、第17283號、第2804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16889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林奕圻部分，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就此部分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珮育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5年9月22日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林奕圻部分，有不得或不宜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就此部分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林佳穎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